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英文作文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215 號函辦理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生(每班限一名，超過需英文老師於備註欄書面推薦)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12:10-13:00。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綜合大樓四樓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- 五、 比賽內容：題目由教務處請英文科教師命題並當場揭示。
- 六、 評分標準：內容 30%，組織 20%，文法句構 20%，用字遣詞 20%，
拼字、大小寫與標點 10%。
- 七、 評審委員：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三位教師擔任。
- 八、 錄取名額：錄取特優一名，優等四名，佳作若干名。
- 九、 獎勵辦法：
 - （一）優勝者恭請 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（二）表現優異學生，經學校培訓後得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英文作文比賽。
- 十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✂.....

113 學年度高二英文作文比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※本單填妥後於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放學前送交教務處實驗研究組，否則視為棄權。